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7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第4(2)條動議一項議案。

2. 該條例第4(2)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尤其可作出修訂以對任何應課稅貨品或任何類別的應課稅貨品徵稅，以及對任何應課稅貨品或任何類別的應課稅貨品徵收新稅。

3. 該項議案的作用是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III部：

(a) 把符合歐盟V期標準的輕質柴油(下稱"歐盟V期柴油")的稅率調低至每升0.56元的優惠稅率，有效期為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由2009年12月1日起，每升稅率將為2.89元；及

(b) 納入歐盟V期柴油的技術規格。

4. 目前，歐盟V期柴油和超低含硫量柴油(下稱"超低硫柴油")享有同一個具時限的優惠稅率，即每升1.11元，兩者亦以相同零售價在市場銷售。政府當局計劃為歐盟V期柴油訂定一個具時限的較低優惠稅率，即每升0.56元，有效期為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藉此提供誘因，以增加歐盟V期柴油的需求和供應。由2009年12月1日起，每升稅率為2.89元。政府當局在2009年立法將歐盟V期柴油定為車用柴油法定規格前，會先檢討這項稅務優惠安排。

5.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10月就《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1/VI/75 Annex 13)(下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局長的決議案發言擬稿(下稱"發言擬稿")，政府當局計劃開始逐步以歐盟V期柴油取代超低硫柴油，並與歐盟同步收緊相關的標準。

6. 政府當局已就建議諮詢油公司，預期油公司對增加歐盟V期柴油的供應沒有問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述，"事實上，在本年頭八個月，他們已經供應的車用柴油中，百分之四十符合歐盟V期柴油規

格。"。政府當局預期公眾及綠色團體將會歡迎這項建議。然而，即使歐盟V期柴油的優惠稅率為每升0.56元，運輸界仍對其零售價有所憂慮。環境保護署已與油公司跟進，鼓勵油公司將稅務減免反映在歐盟V期柴油的定價上，以惠及市民及業界。

7. 在2007年10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施政報告內有關環境範疇的政策措施時，提出了這項建議。部分委員雖然不反對提供擬議優惠，以鼓勵車輛使用更環保的歐盟V期柴油，但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超低硫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的價格差距、使用超低硫柴油的駕駛人士因轉用歐盟V期柴油而須承擔的成本，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這項優惠會直接惠及駕駛人士，而不會讓油公司謀取暴利。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11月7日前提供所需資料。

8.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7年10月30日